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任何人士提出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提呈發售之發售股份前，務請參閱招股章程有關下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詳情。

本公佈並非亦無意成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之要約。在並無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證券一概不得於美國發售或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不會且目前不擬於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就全球發售而言，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能但並無責任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後指定期間內超額配發及/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發售股份市價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之水平。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或會採取之穩定價格措施可包括主要和附帶穩定價格措施，如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建立股份淡倉、將股份好倉平倉、或提出或試圖進行任何此類行動。在市場購買股份須遵守所有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而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一經展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任何代表可全權酌情採取該等穩定價格措施，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措施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當日起計30天(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星期四))內終止。該等穩定價格措施及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監管之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倘行使由本公司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則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之股份數目最多可增加合共不超過60,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之15%)，以應付國際發售之超額配發(如有)。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集團將另行刊發報章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之所有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須待達成香港包銷協議(部份內容載於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結構—香港公開發售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後方會獲接納。倘截至指定日期及時間有關條件仍未達成或獲豁免，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收取之一切申請款項將按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節及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SHENG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之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按超額配股權而更改)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須於
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
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
聯交所交易費，多繳款項將會退回)
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829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保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其中包括發售股份(包括可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出售及轉讓之任何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之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預期股份將於上市日期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待已發行及招股章程所述將發行股份獲批准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

參與者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一切安排已辦妥。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4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可予調整)供公眾人士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及初步提呈360,00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受限於超額配股權)之國際發售。僅就分配目的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初步將平均分為甲、乙兩組。兩組發售股份均會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甲組之香港發售股份(20,0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之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20,000,000股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有效申請認購款項總額為5,000,00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上及最多達乙組總值之香港發售股份成功申請人。申請人應注意，不同組別之申請人所獲分配比例可能不同。如任何一組(並非兩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之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之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之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同時從兩組獲配股份。重複或疑重複申請以及超出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50%(即20,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將不獲受理。僅可為一名人士之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遞交一份申請。此外，香港公開發售之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中承諾及確認本身及彼為其利益提出申請之人士並無申請、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獲得或獲配售或分配或轉讓(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亦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之申請將拒絕受理。

只有根據招股章程有關條文按招股章程所述基準以指定**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以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方式作出之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方會獲考慮。

除另行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且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10港元，連同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在認為合適之情況下根據有意投資之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於配售招股過程之踴躍程度，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早上前任何時間將指標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招股章程所述之幅度，即每股發售股份2.10港元至3.10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下調之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早上，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ua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公佈。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之申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表格最後一日前遞交，即使其後下調發售價範圍，該等申請隨後亦不可撤回。

發售價預期將由本公司與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訂立定價協議釐定。倘聯席賬簿管理人(就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原因未能達成定價協議，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截至指定時間及日期香港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或不獲豁免，則香港公開發售將會失效，而本集團將即時通知聯交所，並於失效翌日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集團網站www.shenguan.com.cn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之公告。倘全球發售並無成為無條件或香港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則收取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之所有申請款項或其適當部份(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根據申請表格「退還款項」一段及招股章程「香港公開發售之其他條款及條件-8.退回申請款項」一節所述條款不計利息退還。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配發及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則應(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或向閣下之股票經紀(可能備有該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可於下列地點索取：

1.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8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座48樓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99號中環中心22樓

國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十二樓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字樓

兆豐資本(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22樓2213-2214室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11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中環分行	中環皇后大道中16-18號新世界大廈 16號舖地下及地庫
	88德輔道中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88號地下
	禮頓中心分行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地下 上層12-16號舖
	軒尼詩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399號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	觀塘分行	觀塘裕民坊1A號舖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617-623號地下B舖、 一樓及二樓
	尖沙咀分行	尖沙咀加連威老道10號地下
	長沙灣分行	長沙灣長沙灣道828號地下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 及一樓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下列地點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1. 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二樓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
2. 可能備有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

申請人應將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神冠控股公開發售」之支票或銀行本票緊釘於根據申請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上，並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投入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一間分行之特備收集箱內：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投資者亦可按以下方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亦可前往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認購指示表格，由香港結算代其輸入電子認購指示，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樓。招股章程亦可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索取；及
2. 如投資者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彼等之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附註)
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附註)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香港結算可在事先通知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託管商參與者後，不時決定更改上述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止期間(每日24小時運作，最後申請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認購申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登記，惟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申請的影響」一節另有規定則除外。

在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填妥之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的款項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或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當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香港發出之情況下適用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遞交。

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規定的較後時間前，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以網上白表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除外)。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包括任何有關費用)的截止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六日(星期二)(即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表格最後一日)中午十二時正，或倘若當日不辦理申請登記，則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惡劣天氣對開始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時間和日期前完成。

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申請人不得通過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申請人於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經已遞交申請並已從該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彼等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悉數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為止。

在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規限下，香港發售股份將於截止登記申請時間後分配(有條件或無條件)。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shengua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公佈(i)最終發售價；(ii)國際發售之踴躍程度；(iii)香港發售申請之踴躍程度；及(iv)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之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有提供)及成功以**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以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以下列方式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可供查閱：

- 可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起瀏覽本公司網站(www.shenguan.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分配結果；
- 可由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八日(星期日)午夜零時止期間每天二十四小時，瀏覽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查閱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用戶須輸入其於申請表格提供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以查閱彼等各自之分配結果；
- 可致電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申請人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期間(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其申請是否成功及所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如有)；及
- 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期間，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個別分行及支行之營業時間內於所有收款銀行之分行及支行查閱載有分配結果之特備小冊子。有關地址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欲親自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且已在**白色**申請表格提供所有資料，可於寄發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之日期(預期該日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倘申請人屬個人且選擇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時，必須出示彼等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為公司且選擇親身領取，則須委派其授權代表到取，有關代表須持有所屬公司發出蓋上附有該公司名稱公司印章之授權函件。個人及公司授權代表於

領取時，均須出示獲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之身分證明文件。倘申請人並無按彼等之申請表格所述於指定時限內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則有關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以平郵寄往有關申請表格上註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彼等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或倘彼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彼等之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申請人如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上表明擬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且已在黃色申請表格上提供所有資料，可前往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彼等之股票。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未在彼等之申請表格表明擬親身領取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或倘彼等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繳付之每股發售股份初步價格(不包括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彼等之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當日，按有關申請表格所註明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彼等的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彼等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布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平郵方式按彼等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按彼等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倘申請人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而彼等之申請全部或部分成功獲接納，則彼等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出，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於緊急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記存於彼等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已指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倘申請人透過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以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指定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申請人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彼等所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公布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所述方式公布香港發售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認購申請結果。申請人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發之公布，倘發現任何誤差，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指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於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彼等之股份戶口後，彼等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彼等戶口最新結餘。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提供一份列明已經存入彼等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之活動結單。

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刊登香港公開發售之申請結果，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申請結果(如屬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及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則本公司將提供有關實益擁有人之資料)、申請人之香港身分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分識別編碼(如適用)。申請人應查閱本公司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述方式公佈之結果，如有任何誤差，須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之任何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就指示所屬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必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為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之申請人而言，彼等亦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之款額(如有)。

就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之身分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認購申請之申請人而言，彼等亦可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按照香港結算不時有效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獲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獲退回之款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彼等之股份戶口及將退回金額存入彼等之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將向彼等寄發活動結單，當中列明記存於彼等股份戶口之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所指定銀行賬戶之退款金額(如有)。

申請認購所付款項將不獲發收據。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香港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之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該時間為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為交易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周亞仙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周亞仙女士、蔡月卿女士、施貴成先生及茹希全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子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容國先生、孟勤國先生及楊小虎先生。